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屏執廉111年健執字第00021762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1年8月11日屏執廉111健00021762字第1110082112X號之（執行命令）一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、第80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111年度健執字第21762號等義務人姚國銓之全民健康保險法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姚國銓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廉股書記官領取。

分署長楊碧瑛